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AL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4)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佳源控股有限公司與展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認購協議及要約。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函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佳源就佳源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252,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51,29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以及動議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以及動議特別授權屬新增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不時授予董事之一般或其他特別授權；及	151,290,000 (100%)	0 (0%)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為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簽立一切文件及進行有關事項及所有其他程序。	151,290,000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第1(a)項至第1(c)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7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14%)的賣方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86%)。除上述情況外，(a)對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b)概無任何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及(c)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需要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緊隨根據收購守則第3.6條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展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子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廖子情先生及胡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忠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梨女士、吳祺敏先生及羅少傑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